寨上街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2022年，寨上街道办事处在滨海新区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和区司法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指导下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构建“全覆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”的管理模式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取得了良好成绩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建设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﹝2017﹞14号）和市、区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寨上街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街道办事处的部署，积极开展法制建设，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**1.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一是加强事前公开。结合政务信息公开，开展了执法职责和权限公示，在寨上街道办事处网站公开“权责清单”，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职权，对职权名称、法定依据、实施机构、管理流程、运行流程、责任事项、监督方式、流程图予以公示。

二是规范事中公示。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活动时，着执法服装，佩戴胸牌号和执法标志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出示有关执法文书，做好告知说明工作。

三是推动事后公开。通过寨上街道办事处网站定期公示行政处罚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2.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**

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方式，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一是规范文字记录。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，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、性质、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。按照新区司法局的要求，利用法制平台、执法通手机按照执法案卷标准作电子化执法文书。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，便于监督管理。

二是推行音像记录。配备摄像机4部，执法记录仪23部，照相机2部，在各类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执法要“留痕迹”。对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听证、行政强制、送达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。在拆除大型违章建筑、大型违章广告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或执法场所，进行全程音像记录。

三是提高信息化水平。按照新区相关要求，安排指挥平台分管领导和专职坐席员，配备专用电脑和网络，制定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，推进办公自动化建设。

四是强化记录实效。建立执法过程全程记录信息收集、保存、管理、使用等工作制度，将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。

1. **落实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**

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（津滨政办发【2017】6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落实《天津市滨海新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》。充分利用执法监督平台对街综合执法大队办理的案件进行审核，在立案和处罚环节都进行了严格审核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对拟做出的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严格审核。对属于本部门权限范围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定性准确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正确，符合我单位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、程序正当、不存在滥用职权的现象，提出统一的审核意见。确保了今年创文、环保、安全、道路环境秩序治理、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

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主动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坚持“依法行政、执政为民”的核心思想，立足于正规化执法队伍建设，着眼于长效化管理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大力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，全年共实施行政处罚230起（其中警告处罚1起），罚款46050元。

**一是“疏堵结合”解决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。**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理念，坚持“疏堵结合”的管理方针，积极化解市容管理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间的矛盾。因势利导，寻找合适位置向新区申请了建设路早市、牌坊街夜市及豁免登记场所（朝阳大市场）。在抓好疏导的同时，坚持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，整合力量，重拳出击，紧盯主次干路、市场周边等重要路段，采取“白+黑”不间断的巡查治理方式，强化监管，引导散户入市，防止摊贩外溢。今年累计开展专项治理行动72次，清理流动摊点4583处次、马路餐桌22处次，垃圾堆物539处次，暂扣涉案物品557件。

**二是多措并举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严格施工工地监管工作。东风十五栋、“Z4”线工程、小区提升改造等施工工地列入重点巡查点位，督促施工工地做好工地出口路面硬化及车辆冲洗工作，对运输撒漏、车轮带泥污染道路、运输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今年处罚渣土运输撒漏、车轮带泥等违法行为7起700元。

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。将执法前置，完善餐饮及饮食服务单位底账，对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净化器情况、油烟净化器清洗情况进行动态监管。特别是餐饮企业较多的四季花苑，新增店铺前夕介入宣传预防，告知法律法规，今年已督促4家新开业的店铺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把问题隐患化解在初萌期。“老店”加强监管力度，时不时进行问题“回头看”，把解决问题与帮扶服务相结合，提升营商环境，对商户油烟净化设备清洗、油烟检测等帮忙联系专业机构给予指导，实现解决问题与服务民生“双赢”。

**三是积极主动推进行政审批工作。**加强源头引导和宣传力度，积极主动推行广告牌匾审批、临时悬挂网上智能审批工作，将广告管理送服务上门。在日常巡查管理中发现新装修店铺主动宣传，发放审批明白纸，引导商户形成审批意识。特别是在节假日、购物节前期进行针对性入户宣传活动，引导商户正规举办活动，进行事前审批，并向商户演示审批流程，教会商户“一键办理”，减少商户审批时间，避免不规范设置导致经济损失。今年引导5家新设立广告牌匾的商户进行网上审批，办理临时悬挂审批53次，同比去年同期增长65.63%，更多商户逐渐形成了审批意识，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**四是保持高压态势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。**今年共拆除违法建设14处16间，约396.75平米，村、社区两委联审违法建筑核查126处。一是着力解决难点问题，对5处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天润小院违建，分析细节，一案一策制定治理办法，在持续推进执法程序的同时与各个业主深入交流，目前这5户业主均已同意配合拆除，现已打尺完毕准备拆除。二是逐步解决遗留问题，既维护法律的严肃性，又切实关注民计民生，经过反复沟通协调，已基本解决市场经营人与租户的合同履行问题，市场内违建已开始拆除。三是严防新增违法建设“抢建”现象，通过实施综合执法与社区居委会的联动机制，及时发现并遏制了枫景湾外围围墙、牌坊东里6-409号、红霞路铁道门房、朝阳卫生院房顶彩钢房等4处新建违建。

**五是开展户外广告安全监管工作。**对辖区内街景立面、牌匾、广告设施等建立“治理巡查—整改完善—长效管控”的闭环管理模式。一是在大风、暴雨天气期间，对广告设施是否存在构件连接点松动、焊缝裂痕、龟裂风化等现象进行巡查。今年已要求两家店铺及时更换老旧破损牌匾，避免掉落风险。二是对辖区453块LED灯箱进行了信息登记，并要求所有LED灯箱必须断网及修改初始密码，防止不法分子、黑客非法侵入，做好物理隔离。三是与行政审批部门配合，对临时悬挂网上审批事项、门头牌匾网上审批事项进行监管。今年共治理具有安全隐患的灯箱、广告牌匾、刀牌等93处。

**六是推进消防安全执法工作。**联合公共安全办等部门落实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，开展住宅区消防通道排查整治工作，依法清理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的堆物97处。通过实地调查，调取资料，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等方式，解决了居民反馈的枫景湾停车场围栏占用消防通道问题。建立物业小区台账，针对居民楼内违规停放电动车、电动车飞线充电等问题开展巡查治理，督促物业公司强化消防安全管理，提醒倡导业主注意电动车使用安全。共治理违规停放的电动车120余车次、飞线充电的电动车31车次，批评教育违法相对人60余人次，罚款13起，2300元，督促物业整改5次，下达警告书1次。

**七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。**根据新区及街道三年安全专项行动方案，对辖区内电梯设备建立台账，细化电梯用途，合理安排检查频率，实施动态监管。今年检查电梯116部，检查中发现6处电梯设备未及时张贴更新的年检标志，已要求其进行更换。4处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的，已告知负责人员及时检查更换。在检查的同时对物业公司及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部门进行政策法规宣传，促进安全规范使用电梯设备。

 2023年2月1日